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陈丽红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计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，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。

李昆鹏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。

王翔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0 年，我们亲自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科学决策。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，股东大会 1 次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
	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
陈丽红	3	3	1	0	0	否	1
李昆鹏	3	3	1	0	0	否	1
王翔	3	3	1	0	0	否	1
徐贤浩(离任)	1	1	1	0	0	否	1
廖联凯(离任)	1	1	1	0	0	否	0
严本道(离任)	1	1	1	0	0	否	0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。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要求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5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。

6、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288,175.3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728,229,975.52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722,941,800.15 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9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10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 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秉承独立、客观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红、李昆鹏、王翔

2021 年 4 月 20 日